

附表一：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檢核表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小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檢核表

填表日期：108 年 12 月 21 日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 合	待 改 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 設計	1. 教育 效益	A-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A E	✓		
		A-1-2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A E	✓		
	2. 內容 結構	A-2-1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能內含 12 年國教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A E	✓		
		A-2-2 各年級各領域（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 12 年國教課綱規定。	A E	✓		
		A-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A E	✓		
	3. 邏輯 關連	A-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呼應學校內外各重要背景因素之分析結果。	A E	✓		

A 課程 設計	4. 發展 過程	A-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能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A E	✓			
		A-4-2 學校課程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周譽峰 翁昇岳 朱佩雯 洪振男 柯旭升 郭惠雯					
填表日期: 109 年 5 月 31 日							
C 課程 效果	23. 教育 成效	C-23-1 學生於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的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周譽峰 翁昇岳 朱佩雯 洪振男 郭惠雯 柯旭升					

*建議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課發會委員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附表二：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語文領域）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小學校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日期：109年 1 月 7 日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 合	待 改 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 設計	5. 素養 導向	A-5-1 各領域課程的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A E	✓		
		A-5-2 各領域課程內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A C D E	✓		
	6. 內容 結構	A-6-1 各領域課程均含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的議題內容摘要）。	A E	✓		
		A-6-2 同一學習階段各領域課程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A E	✓		
	7. 邏輯 關連	A-7-1 領域課程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的邏輯關連。	A E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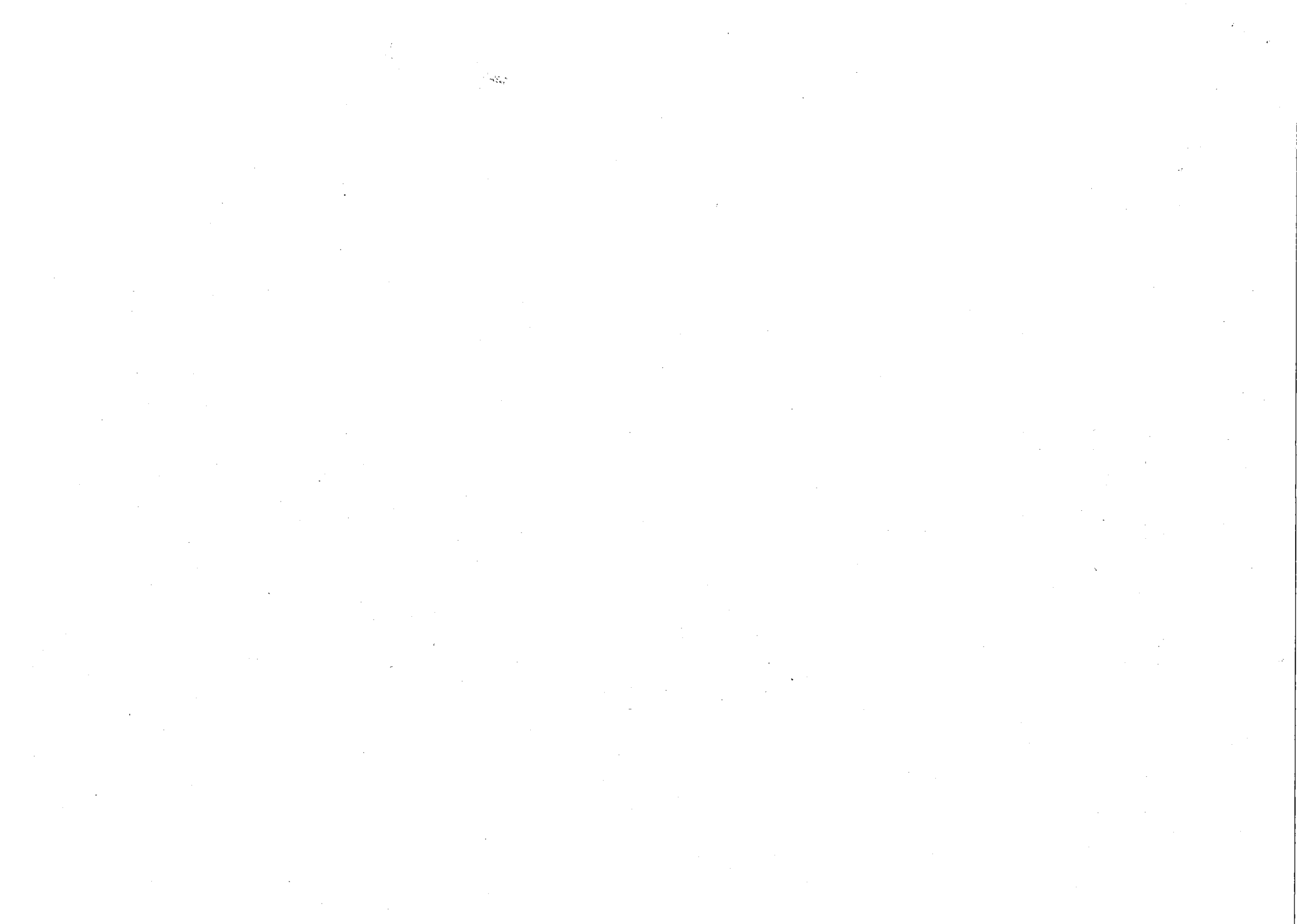
A 課程 設計	7. 邏輯 關連	A-7-2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能列明。	A E	✓			
	8. 發展 過程	A-8-1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E	✓			
		A-8-2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 評鑑 委員		蔡雅琳、黃昱蓓、吳孟芳、廖翊涵、林怡宏、林俊芳 鄭雅芳、洪依辰、曾月垣、黃秋萍、劉玉琴					
				填表日期: 109 年 5 月 13 日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A E	✓			

B 課程 實施	18. 評量 回饋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 評鑑 委員		蔡雅琳 黃昱蓓、吳志岑 廖翎涵 林育君、林俊芳 鄭雅芳、洪依辰 曾月垣、黃淑萍、劉玉琴				
填表日期: 109 年 5 月 13 日						
C 課程 效果	19. 素養 達成	C-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A D E	✓		
		C-19-2 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D E	✓		
	20. 持續 進展	C-20-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A D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 評鑑 委員		蔡雅琳 黃昱蓓、吳志岑 廖翎涵 林育君、林俊芳 鄭雅芳 洪依辰 曾月垣、黃淑萍、劉玉琴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14. 家長 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15. 教材 資源	B-15-1 各領域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B-15-2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16. 學習 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	語文競賽及相關能力檢測 皆能檢視學生學習成果而 學習護照的落實及檢核則需落實
	17. 教學 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u> 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	教學策略受限於學生能力及 教學時間較無法落實多元性
	18. 評量 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	學生能力落差大，學習內容較 無法針對落後學生進行調整

*建議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學習領域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附表二：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數學領域）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小學校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日期: 108 年 12 月 3 / 日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 合	待 改 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 設計	5. 素養 導向	A-5-1 各領域課程的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A E	✓		
		A-5-2 各領域課程內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A C D E	✓		
	6. 內容 結構	A-6-1 各領域課程均含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的議題內容摘要)。	A E	✓		
		A-6-2 同一學習階段各領域課程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A E	✓		
	7. 邏輯 關連	A-7-1 領域課程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的邏輯關連。	A E	✓		

A 課程 設計	7. 邏輯 關連	A-7-2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能列明。	A E	✓			
	8. 發展 過程	A-8-1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E	✓			
		A-8-2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黃子晏、張恩振、張芸倫 盧美君 張嘉惠 薛惠齡 黃明輝 廖淑樺 林曉娟					
填表日期: 109年5月13日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A E	✓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		
	14. 家長 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		
	15. 教材 資源	B-15-1 各領域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		
		B-15-2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		
	16. 學習 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		
	17. 教學 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u> 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		
	18. 評量 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		

B 課程 實施	18. 評量 回饋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黃子晏、張恩振、張芸倫 盧美君 張嘉惠、薛惠齡 曾泓樺、林曉筠				
填表日期: 109年5月13日						
C 課程 效果	19. 素養 達成	C-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A D E	✓		
		C-19-2 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D E	✓		
	20. 持續 進展	C-20-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A D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黃子晏、張恩振、張芸倫 盧美君 張嘉惠、薛惠齡 曾泓樺、林曉筠				

*建議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學習領域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附表二：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社會領域）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小學校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日期：109年 1月14 日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 合	待 改 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 設計	5. 素養 導向	A-5-1 各領域課程的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A E	✓		
		A-5-2 各領域課程內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A C D E	✓		
	6. 內容 結構	A-6-1 各領域課程均含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的議題內容摘要）。	A E	✓		
		A-6-2 同一學習階段各領域課程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A E	✓		
	7. 邏輯 關連	A-7-1 領域課程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的邏輯關連。	A E	✓		

A 課程 設計	7. 邏輯 關連	A-7-2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能列明。	A E	✓			
	8. 發展 過程	A-8-1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E	✓			
		A-8-2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楊坤晃 莊季蓉、李玉麟、張志惟					
填表日期: 109 年 4 月 14 日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A E	✓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		
	14. 家長 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		在開學初及班親會時，以書面呈現課程教學計劃與評量相關內容，並設置回饋區。
	15. 教材 資源	B-15-1 各領域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		
		B-15-2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		設置 65 吋大型液晶顯示器，搭配多媒體影音教學。
	16. 學習 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	大部分以課程教授為主，未來希望能搭配課程來進行一些活動，藉此促進學習動力。
	17. 教學 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u> 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		
	18. 評量 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		

與家長溝通
交換意見。

一些活動，

B 課程 實施	18. 評量 回饋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楊坤晃 蔡季蓉 李玉麟 張吉惟				
填表日期: 109 年 5 月 14 日						
C 課程 效果	19. 素養 達成	C-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A D E	✓		
		C-19-2 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D E	✓		
	20. 持續 進展	C-20-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A D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楊坤晃 蔡季蓉 李玉麟 張吉惟				

*建議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學習領域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附表二：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自然科學領域）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小學校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日期: 109 年 1 月 3 日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 合	待 改 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 設計	5. 素養 導向	A-5-1 各領域課程的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A E	✓		
		A-5-2 各領域課程內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A C D E		✓	每個學期偏好的單元內容不同，如有提供其也可加廣加廣的補充內容給有興趣多學的學生學習會更好
	6. 內容 結構	A-6-1 各領域課程均含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的議題內容摘要）。	A E	✓		
		A-6-2 同一學習階段各領域課程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A E	✓		
	7. 邏輯 關連	A-7-1 領域課程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的邏輯關連。	A E		✓	自然每學期的教材內容是4個單元，評量次數為二次較符合教學段落的完整性且教學時間較充裕

A 課程 設計	7. 邏輯 關連	A-7-2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能列明。	A E	✓			
	8. 發展 過程	A-8-1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E	✓			
		A-8-2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陳佳音 洪振男 宋登雲 翁長 吳仕蘭 吳仕蘭					
填表日期: 109 年 5 月 13 日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A E	✓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		
	14. 家長 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		
	15. 教材 資源	B-15-1 各領域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		
		B-15-2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		
	16. 學習 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		
	17. 教學 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u> 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		
	18. 評量 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		

B 課程 實施	18. 評量 回饋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陳佳音 洪振男 宋益雲 翁昇平 吳聯利 吳仕蘭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C 課程 效果	19. 素養 達成	C-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A D E		✓	部份低成就者因自然課佔比少，較無法達成精熟學習重點
		C-19-2 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D E	✓		
	20. 持續 進展	C-20-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A D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陳佳音 洪振男 宋益雲 翁昇平 吳聯利 吳仕蘭				

*建議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學習領域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附表二：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健康與體育領域）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小學校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日期：109年 月 7日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設計	5. 素養導向	A-5-1 各領域課程的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A E	✓		
		A-5-2 各領域課程內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A C D E	✓		
	6. 內容結構	A-6-1 各領域課程均含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的議題內容摘要）。	A E	✓		
		A-6-2 同一學習階段各領域課程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A E	✓		
	7. 邏輯關連	A-7-1 領域課程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的邏輯關連。	A E	✓		

B 課程 實施	18. 評量 回饋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陳品伶 黃郁婷 王建智 林文漢 李榮鎮 陳建政 蔡維軒 吳明倫 陳如鳳				
評鑑 委員						

填表日期: 109年 5月13日

C 課程 效果	19. 素養 達成	C-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A D E	✓		
		C-19-2 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D E	✓		
	20. 持續 進展	C-20-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A D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陳品伶 黃郁婷 王建智 林文漢 李榮鎮 陳建政 蔡維軒 吳明倫 陳如鳳				

*建議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學習領域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附表二：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藝術領域）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小學校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日期: 109年1月3日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設計	5. 素養導向	A-5-1 各領域課程的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A E	✓		
		A-5-2 各領域課程內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A C D E	✓		
	6. 內容結構	A-6-1 各領域課程均含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的議題內容摘要)。	A E	✓		
		A-6-2 同一學習階段各領域課程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A E	✓		
	7. 邏輯關連	A-7-1 領域課程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的邏輯關連。	A E	✓		

A 課程 設計	7. 邏輯 關連	A-7-2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能列明。	A E	✓			
	8. 發展 過程	A-8-1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E	✓			
		A-8-2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陳美莉 周冠良 黃慧君 阮祝綿 鍾文馨 廖玉鈴 楊貴梅 吳正 鄭穎聰					
填表日期: 109年5月13日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A E	✓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		
	14. 家長 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		
	15. 教材 資源	B-15-1 各領域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		
		B-15-2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		
	16. 學習 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		
	17. 教學 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教學策略</u> （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		
	18. 評量 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		

B 課程 實施	18. 評量 回饋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		
---------------	-----------------	--	--------	---	--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	--	--

評鑑 委員		陳美莉、周冠良、黃慧君、許淑娟、鍾淑芳、康玉鈴、楊貴梅 吳美玲 鄭穎聰
----------	--	--

填表日期: 109 年 5 月 13 日

C 課程 效果	19. 素養 達成	C-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A D E	✓		
		C-19-2 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D E	✓		
	20. 持續 進展	C-20-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A D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	--	--

評鑑 委員		陳美莉、周冠良、黃慧君、許淑娟、鍾淑芳、康玉鈴、楊貴梅 吳美玲 鄭穎聰
----------	--	--

*建議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學習領域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附表二：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綜合活動領域）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小學校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日期: 109 年 1 月 13 日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設計	5. 素養導向	A-5-1 各領域課程的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A E	✓		
		A-5-2 各領域課程內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A C D E	✓		
	6. 內容結構	A-6-1 各領域課程均含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的議題內容摘要)。	A E	✓		
		A-6-2 同一學習階段各領域課程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A E	✓		
	7. 邏輯 關連	A-7-1 領域課程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的邏輯關連。	A E	✓		

A 課程 設計	7. 邏輯 關連	A-7-2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能列明。	A E	✓			
	8. 發展 過程	A-8-1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E	✓			
		A-8-2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林榮協 顏婷芬、邱昇靜 李弘智、許清山 王弘智					
填表日期: 109年5月13日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A E	✓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		
	14. 家長 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		
	15. 教材 資源	B-15-1 各領域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		
		B-15-2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		
	16. 學習 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		
	17. 教學 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教學策略</u> （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		
	18. 評量 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		

B 課程 實施	18. 評量 回饋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		
---------------	-----------------	--	--------	---	--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	--	--

評鑑 委員		林采怡 顏亭芬, 邱昇靜 李弘智, 王弘智, 許諾山 江學海
----------	--	-----------------------------------

填表日期: 109 年 5 月 12 日

C 課程 效果	19. 素養 達成	C-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A D E	✓		
		C-19-2 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D E	✓		
	20. 持續 進展	C-20-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A D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	--	--

評鑑 委員		林采怡 顏亭芬, 邱昇靜 李弘智, 王弘智, 許諾山 江學海
----------	--	-----------------------------------

*建議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學習領域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附表二：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生活領域）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小學校領域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日期: 107年 1月 7日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設計	5. 素養導向	A-5-1 各領域課程的教學單元/主題和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列示之本教育階段學習重點，兼具學習內容和學習表現兩軸度之學習，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A E	✓		
		A-5-2 各領域課程內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A C D E	✓		
	6. 內容結構	A-6-1 各領域課程均含課綱及教育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各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擬融入之相應合適的議題內容摘要)。	A E	✓		
		A-6-2 同一學習階段各領域課程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A E	✓		
	7. 邏輯關連	A-7-1 領域課程的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項目內容，彼此具相呼應的邏輯關連。	A E	✓		

A 課程 設計	7. 邏輯 關連	A-7-2 領域課程若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單元/主題，應確實具主題內容彼此密切關連的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其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能列明。	A E	✓			
	8. 發展 過程	A-8-1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能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課程設計所需的重要資料，如領域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E	✓			
		A-8-2 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由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劉玲玲、楊宜霽、蔣翎昭、何育玲、郭惠雯					
填表日期: 109年 5月 13 日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	A E	✓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		
	14. 家長 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		
	15. 教材 資源	B-15-1 各領域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		
		B-15-2 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		
	16. 學習 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		
	17. 教學 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領域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u> 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		
	18. 評量 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		

B 課程 實施	18. 評量 回饋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劉玲玲、楊宜儒、蔣翎君、何育玲、郭惠雯				
填表日期: 109年5月13日						
C 課程 效果	19. 素養 達成	C-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的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A D E	✓		
		C-19-2 各領域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的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D E	✓		
	20. 持續 進展	C-20-1 學生在各領域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和學習階段具有持續進展的現象。	A D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劉玲玲、楊宜儒、蔣翎君、何育玲、郭惠雯				

*建議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學習領域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附表三：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一年級）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日期：108年12月31日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 合	待 改 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 設計	9. 學習 效益	A-9-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A D E	✓		
		A-9-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A C D E	✓		
	10. 內容 結構	A-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教育局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A D E	✓		
		A-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符合12年國教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A D E	✓		
		A-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A D E	✓		

A 課程 設計	11. 邏輯 關連	A-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A E	✓			
		A-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的邏輯合理性。	A E	✓			
	12. 發展 過程	A-12-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C D E	✓			
		A-12-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薛惠齡 洪依辰 蔡維軒 曾月垣 何育弘 許如芳					
填表日期: 109年5月12日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N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A E	✓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		
	14. 家長 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		
	15. 教材 資源	B-15-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		
		B-15-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		
	16. 學習 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		
	17. 教學 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教學策略</u> （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		

B 課程 實施	18. 評量 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 12 年國教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薛惠齡、洪依辰、蔡維軒、曾月垣、何育珍、謝如芳					
填表日期: 109 年 5 月 12 日							
C 課程 效果	21. 目標 達成	C-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A E	✓			
		C-21-2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E	✓			
	22. 持續 進展	C-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薛惠齡、洪依辰、蔡維軒、曾月垣、何靜雯、許如芳

*建議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附表三：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二年級）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日期: 109 年 1 月 8 日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設計	9. 學習效益	A-9-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A D E	✓		
		A-9-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A C D E	✓		
	10. 內容結構	A-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教育局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A D E	✓		
		A-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符合12年國教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A D E	✓		
		A-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A D E	✓		

A 課程 設計	11. 邏輯 關連	A-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A E	✓			
		A-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的邏輯合理性。	A E	✓			
	12. 發展 過程	A-12-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C D E	✓			
		A-12-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江怡文、楊宜儒、沈晨翊、楊雅婷、顏亭芬 蔡翎君					
填表日期: 109年5月13日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A E	✓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		
	14. 家長 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		
	15. 教材 資源	B-15-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		
		B-15-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		
	16. 學習 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		
	17. 教學 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u> 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		

B 課程 實施	18. 評量 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 12 年國教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江怡文、楊宜儒、沈美妍、楊雅婷、顏亭冬 蔡翎君					
填表日期: 109 年 5 月 13 日							
C 課程 效果	21. 目標 達成	C-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A E	✓			
		C-21-2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E	✓			
	22. 持續 進展	C-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江怡文、楊宜儒、阮義琦、楊雅婷、顏婷芬、蔡翎君
----------	-------------------------

*建議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附表三：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三年級）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日期：108年 12 月 31 日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設計	9. 學習效益	A-9-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A D E	✓		
		A-9-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A C D E	✓		
	10. 內容結構	A-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教育局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A D E	✓		
		A-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符合12年國教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A D E	✓		
		A-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A D E	✓		

A 課程 設計	11. 邏輯 關連	A-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A E	✓			
		A-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的邏輯合理性。	A E	✓			
	12. 發展 過程	A-12-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C D E	✓			
		A-12-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黃碧君、邱昇龍、康長銘、吳嘉孝、林榮懷、張芸倫、陳永明					
填表日期: 109 年 5 月 13 日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	學校師資足以有效實施目前開設 科目排，但如需開設新領域，就 要補充師資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A E		✓	大部分老師對於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都已有理解，但對於施行細節，還需從教學歷程中慢慢磨合。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		
	14. 家長 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		
	15. 教材 資源	B-15-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		
		B-15-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		
	16. 學習 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		
	17. 教學 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教學策略</u> （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		

B 課程 實施	18. 評量 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 12 年國教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黃慧恩、邱科靜、康長鈴、吳孟芳、林采憶、張芸倫、陳建軒					
填表日期: 109 年 5 月 13 日							
C 課程 效果	21. 目標 達成	C-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A E		✓	大部分學生均能達成預定目標，但還有少部分學生需再加強更努力。	
		C-21-2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E		✓	大部分學生均能朝向積極正向的價值發展，但還是有少數學生需要持續的加強輔導。	
	22. 持續 進展	C-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教學設計能符合現階段學生的能力與需求，但因學生有自身的個別差異，其中的教學歷程，還需靠師生間的共同努力，才能達成目標。					

評鑑 委員	黃馨君、邱靜、康麗鈴、吳孟芳、林采懷、張甘倫
----------	------------------------

*建議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附表三：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四年級）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日期：109年1月9日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設計	9. 學習效益	A-9-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A D E	✓		
		A-9-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A C D E	✓		
	10. 內容結構	A-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教育局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A D E	✓		
		A-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符合12年國教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A D E	✓		
		A-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A D E	✓		

A 課程 設計	11. 邏輯 關連	A-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A E	✓			
		A-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的邏輯合理性。	A E	✓			
	12. 發展 過程	A-12-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C D E		✓	戀戀鄉土情-高雄捷運之旅 因貼近學生生活，且學校附近 即有捷運站，學生上起來興味 濃厚，各節次如能搭配連結相 關網頁或影片，課程內容會更 具體呈現。	
		A-12-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課程設計於生活中取材，先備經驗足夠，也有加深加廣的空間，符合學校願景規畫之主題。					
評鑑 委員		陳如楓、王弘智、楊貴彬、張梅蘭、蔡玉琴、盧美君					
填表日期: 109年11月9日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A E	✓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		
	14. 家長 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		
	15. 教材 資源	B-15-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		
		B-15-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		
	16. 學習 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		
	17. 教學 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	多元文化-仙樂飄飄地球村 內容豐富，課堂氣氛佳，但 較多，時間掌握不易，已酌量 刪減 活動，讓教學更順暢。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教學策略</u> （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		

B 課程 實施	18. 評量 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 12 年國教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學生於課程實施時能積極參與，並展現興趣，活動可精簡，給學生充分體驗及表現的空間，以達到課程設計的目標。					
評鑑 委員		陳如鳳、王弘智、楊貴松、張梅菊、劉玉琴、盧美君					
填表日期：109 年 5 月 9 日							
C 課程 效果	21. 目標 達成	C-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A E	✓			
		C-21-2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E	✓			
	22. 持續 進展	C-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學生學習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 評鑑 委員	陳如楓、王弘智、楊貴如、張柏菊、劉玉琴、盧美君
---	-------------------------

*建議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2

附表三：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五年級）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 合	待 改 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 設計	9. 學習 效益	A-9-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A D E	✓		
		A-9-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A C D E	✓		
	10. 內容 結構	A-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教育局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A D E	✓		
		A-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符合12年國教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A D E	✓		
		A-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A D E	✓		

A 課程 設計	11. 邏輯 關連	A-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A E	✓			
		A-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的邏輯合理性。	A E	✓			
	12. 發展 過程	A-12-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C D E	✓			
		A-12-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鄭雅芳 陳美莉 李榮顯 王建智 黃明輝 王翠萍 蔡雅琳					
填表日期: 109 年 5 月 17 日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A E	✓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		
	14. 家長 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		
	15. 教材 資源	B-15-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		
		B-15-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		
	16. 學習 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		
	17. 教學 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教學策略</u> （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		

B 課程 實施	18. 評量 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 12 年國教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吳雅芳 陳美莉 李煜銓 王建智 黃明仁 江翠鳳					
填表日期: 109 年 5 月 13 日							
C 課程 效果	21. 目標 達成	C-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A E	✓			
		C-21-2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E	✓			
	22. 持續 進展	C-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吳雅芳 陳美莉 李煜銓 王建智 黃明仁 江翠鳳

評鑑 委員	鄭雅芳 陳美莉 李榮銘 王建智 甘明輝 江學斌
----------	-------------------------

*建議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蔡雅琳

附表三：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六年級）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日期: 109年5月13日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設計	9. 學習效益	A-9-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A D E	✓		
		A-9-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A C D E	✓		
	10. 內容結構	A-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教育局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A D E	✓		
		A-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符合12年國教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A D E	✓		
		A-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A D E	✓		

A 課程 設計	11. 邏輯 關連	A-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A E	✓			
		A-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的邏輯合理性。	A E	✓			
	12. 發展 過程	A-12-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C D E	✓			
		A-12-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黃子晏、陳昇、鍾淑芳、曾泓樺、李昭輝、黃郁文 陳昭倫					
填表日期：109年5月13日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A E	✓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		
	14. 家長 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		
	15. 教材 資源	B-15-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		
		B-15-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		
	16. 學習 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		
	17. 教學 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u> 教學策略（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		

B 課程 實施	18. 評量 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 12 年國教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黃子晏 鍾淑馨 譚 曾泓樺 李弘輝 黃郁雯 陳以伶					
填表日期: 109 年 5 月 13 日							
C 課程 效果	21. 目標 達成	C-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A E	✓			
		C-21-2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E	✓			
	22. 持續 進展	C-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黃子晏、方東昇、鍾文馨、曾泓樺、廖珮珊、黃莉雯、陳弘伶
----------	-----------------------------

*建議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附表三：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英語課程）

高雄市楠梓區莒光國小彈性學習課程評鑑檢核表

填表日期：109年1月13日

層面	評鑑重點	評鑑指標	建議檢核方式	評估結果（勾選）		
				符合	待改進	文字描述
A 課程設計	9. 學習效益	A-9-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A D E	✓		
		A-9-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的充分機會，學習經驗的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A C D E	✓		
	10. 內容結構	A-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教育局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A D E	✓		
		A-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內容，符合12年國教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A D E	✓		
		A-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A D E	✓		

A 課程 設計	11. 邏輯 關連	A-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A E	✓			
		A-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的邏輯合理性。	A E	✓			
	12. 發展 過程	A-12-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例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A C D E	✓		校內英語教師分享各學習主題之教學資源，如相關主題繪本與歌曲	
		A-12-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A E	✓		校內英語教師共同規劃與統整教學活動設計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黃淑萍、林俊芳、廖羽涵					
填表日期: 109年5月13日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尤其新設領域，例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A E	✓			

B 課程 實施	13. 師資 專業	B-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的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 12 年國教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A E	✓		
		B-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和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和教材內容。	A E	✓		
	14. 家長 溝通	B-14-1 學校課程計畫已獲教育局同意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A E	✓		
	15. 教材 資源	B-15-1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所需審定本教科書或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A B E	✓		
		B-15-2 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A B	✓		
	16. 學習 促進	B-16-1 規劃必要之課程實施 <u>成果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u> 等等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學習成效。	A E	✓		於課程中未見劃多素學 習活動，如：小組合作之競賽 遊戲、單元評量測驗以促進 學生學習之成效
	17. 教學 實施	B-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學習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之目標。	A C E	✓		
		B-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和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 <u>多元教學策略</u> （學習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A C E	✓		

B 課程 實施	18. 評量 回饋	B-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的內容與方法，能掌握 12 年國教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A C D E	✓			
		B-18-2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專業對話與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再實施課程。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黃秋萍、林復芳、廖翊涵					
填表日期: 109年5月13日							
C 課程 效果	21. 目標 達成	C-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A E	✓			
		C-21-2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的積極正向價值。	A E	✓			
	22. 持續 進展	C-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的現象。	A E	✓			
評鑑總結 建議事項							

評鑑
委員

黃雅萍 林俊芳 廖翊涵

*建議檢核方式說明：【A】檢閱相關資料(例如：課程計畫、課發會記錄…)【B】檢視學校設施【C】觀察教學活動【D】瞭解學生學習情形【E】與學校有關人員訪談(例如：教師、家長、學生…)。

*填寫說明：本表建議校內可由各彈性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於相關會議中討論後共同填寫。

